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14:00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6月27日，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公司”）、陈国建（以下简称“乙方”）、吴刚（以下简称“丙方”）、胡江瑜（以下简称“丁方”）、王书森（以下简称“戊方”）及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六方签订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国建、吴刚、胡江瑜及王书森关于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下称“原协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为保证原协议的顺利履行，现甲、乙、丙、丁、戊及标的公司六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条款，供各方共同遵守。

（一）原协议第十一条“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之11.1.3原约定：

标的公司的资产完整，标的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正常经营所需的各项有形和



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

现各方一致同意修改为：

11.1.3 标的公司的资产完整，标的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正常经营所需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

(二) 原协议第十四条“其他”之 14.1 原约定：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1）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章完成（协议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协议主体为法人的须加盖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标的公司经营地址的经营资质、现有投产及在建项目的备案、环评、安评等审批手续齐全，土地、房产等财产所有权证照合法完备。本协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签署。

现各方一致同意修改为：

14.1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1）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章完成（协议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协议主体为法人的须加盖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标的公司经营地址的经营资质齐全，现有投产及在建项目的备案、环评、安评等审批手续齐全，土地、房产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且长期稳定。本协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签署。

二、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收到祁贵立先生的辞职申请，祁贵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一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提名，拟聘任刘永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刘永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附：刘永先生简历

刘永,男,汉族,1976年7月生,1998年7月毕业于南通工学院经贸系,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8年10月至2007年2月任职于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3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科倍(江苏)服装有限公司,2009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职于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12月至今任职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至今任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